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4300号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家居）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家居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家居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普家居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普家居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家居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普家居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兰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2号)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55.2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812.93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042.28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2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6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42.2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409.8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442.87
差异	G=E-F	33.07

注：差异原因系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3.0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分别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020010201000013491	1,861,293.38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3020010201000013517	12,567,393.81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895171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合计		14,428,687.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相关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系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对营销渠道统一升级改造,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加强产品展示力度、增强区域市场影响力,主要为与公司营销渠道建设相关,并不产生直接的新增收入和利润,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42.2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8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86.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奥普(嘉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4,061.27	34,061.27	34,061.27	32,937.79	32,937.79	-1,123.47	96.83%	2020年7月	978.49	否	否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否	19,981.01	19,981.01	19,981.01	20,048.90	20,048.90	67.88	100.34%	-	-	-	否
合计	-	54,042.28	54,042.28	54,042.28	52,986.69	52,986.69	-1,055.5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5,444.97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36万元，共计45,487.33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